

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对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了基本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较好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
2、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基本完整，较好地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的充分有效。

3、公司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内控制度，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，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，保证准确、真实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，对存在问题的揭示比较深刻，加强内部控制的努力方面也比较明确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